

一。欣慰阿根廷與巴西兩國政府慷慨獻議，願儘量安置選擇居留於各該國之獲釋戰俘，就巴西之獻議言，處理辦法已在磋商中；

二。請力所能及之會員國政府承允安置上述獻議所未照顧到之獲釋戰俘，以協助獲致本問題之全部解決；

三。請印度政府就本問題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一一(十). 摩洛哥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摩洛哥問題，
獲悉法蘭西與摩洛哥擬即就此問題舉行談判，
表示信任摩洛哥問題可獲妥予解決，
爰決議暫緩繼續審議此一項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一二(十). 原子能之和平用途

大會，
深願使人類能盡量充分利用原子能於和平之目標，

深願竭力促進原子能之使用以專供人類和平事業及改進人類生活狀況為目的，

鑒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一律深切關懷上述目的之達成，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關於促進原子能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八一〇(九)，鑒及現正依照該決議案在促進國際合作以達此項目的方面獲有重大進展，

業已審查秘書長遵照上述決議案B節第八段就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至二十日在日內瓦舉行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所提具之報告書，⁴

鑒於國際原子能機關之設備便利以及可能交由該機關支配之對裂材料必須確保不致撥供或移充和平以外其他用途，

認為國際繼續合作實為進一步發展及推廣原子能和平用途之所不可或缺，

I

關於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一。茲表示：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一〇(九)召開，經過情形，彌足欣慰，與會各方提出論文，參加討論，咸具高度科學價值，會議期間，合作精神洋溢，殊堪讚許；

二。獲悉此次會議，便利原子能生產及其和平用途有關之科學知識之自由流通，並奠定各方就發展原子能以謀人類福利事宜積極交換情報之基礎，成績斐然；

三。秘書長及依照決議案八一〇(九)B節第五段設置之諮詢委員會，籌備並部署此次會議，工作殊堪嘉許；

四。建議在二、三年內，由聯合國主持，舉行第二次國際會議，就原子能和平用途，交換技術知識；

五。請秘書長，依照本決議案I節第七段所稱委員會之意見，與有關各專門機關磋商後，決定會議之適當地點及日期，並依決議案八一〇(九)B節第三段及第七段之規定邀請各方參加會議，並編製議程分發各方，並供給必要之職員及服務；

六。請各專門機關與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磋商，以便上文第四段所稱之會議，與各該機關及其所屬非政府科學組織就原子能和平用途較專門問題所召開之技術會議，彼此確獲妥善之協調；

七。決定繼續設置決議案八一〇(九)B節第五段所設之諮詢委員會，以便協助秘書長執行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

II

關於國際原子能機關

一。獲悉各方談判起草約章以設置國際原子能機關一事，已有長足進步，又悉此項約章草案業已分送各國政府審議批評，殊為欣慰；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A/2967。